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49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家明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之電纜線貳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且尚未賠償告訴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竊得之電纜線2捆，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于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1493號

被 告 吳家明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家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5日凌晨4時5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後方庫房，徒手竊取謝連勇所有而放置於該處之電纜線1

01 網（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離去；復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
03 3時27分許，在上址庫房，徒手竊取電纜線1網（價值約1萬
04 元），得手後離去。嗣謝連勇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
05 監視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謝連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家明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經證
09 人即告訴人謝連勇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112年7月5日、1
10 12年7月16日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各1份、監視
11 錄影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13 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4 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5 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16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1 檢 察 官 李允煉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24 書 記 官 吳鎮德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